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11年學生學習社群計畫作業要點

壹、計畫目的：為提升學生自我學習能力，增加跨領域文化視野及團隊合作，厚植口語表達及簡報計畫撰寫之實力，特訂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11年學生學習社群計畫作業要點」，鼓勵系統內學生跨校自組學習社群，共同激發創意思考及行動力。

貳、計畫時程：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到 111年7月31日止
- 二、審查公告: 111年8月8日，若有變動將另行公告。
- 三、執行日期:計畫審核通過後到 111年 12月31日止
- 四、經費核銷截止日期: 111年11月10日止
- 五、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期: 111年12月31日止，請將電子檔（Word與PDF）以電子郵件寄至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窗口。
- 六、期末成果發表：為透過社群促進四校學生之間相互學習分享，強化跨領域交流之目的，獲補助之社群必須參加期末成果發表，相關時程將另行通知。
- 七、惟配合經費核銷期限或作業時間，可調整計畫補助期程。

參、主辦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稱主辦學校)。

肆、經費補助：

- 一、審查通過社群每一組將補助兩萬元整，補助內容為：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印刷費、文具材料費等。
- 二、社群補助經費由主辦學校編列、支應，以及辦理核銷事宜。
- 三、主辦學校將視每月社群執行狀況調整經費補助額度，若社群執行進度不佳者，將終止經費補助。
- 四、細項補助規範及核銷流程，依主辦學校公告內容辦理。

伍、申請流程：

- 一、自行組成學習社群後，於規定期限內向召集人所屬學校窗口提交計畫書。
- 二、繳交之資料均先交由召集人所屬學校之承辦人，進行初步查核(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再由各校承辦人移送至主辦學校續辦。
- 三、申請截止後，由主辦學校聘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在總經費預算額度內，依申請社群性質及規劃核定補助組數與經費。

陸、社群組成與運作：

- 一、成員學生須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限學制。

二、成員至少4人，且須至少為兩校(含)以上學生組成。每位學生以參加2個社群為限。

三、每一社群須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

四、學習社群於執行期間，討論次數不得少於6次，每次時間至少1小時。

五、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成果：

(1)期末繳交學習報告應有6次(含)以上討論紀錄

(2)期末繳交社群執行成果海報

(3)學期結束應繳交成果報告書。

六、需配合主辦學校辦理之成果展

柒、 社群主題與形式：

學生學習社群計畫主題訂定為**創新創業、永續發展或外語學習**。

社群名稱與活動成果需跟**創新創業、永續發展或外語學習**相關。

社群執行方式可採用下列五種形式，

1. 讀書會：以閱讀中外經典讀物、當代大師著作或專業學科之進階資料等三類為原則。
2. 數位新浪潮：可使用數位敘事等方法進行學習與討論並針對主題和內容產出相關成品。
3. 實地訪查：依據社群訂定主題，進行實地踏查、參訪，並產出相關紀錄。
4. 創業聚會：組織團隊一同撰寫計劃案，激發創意製作可行之商品，最後進行創業競賽成果發表與交流；或創作實用的產品或平台，進行微型創業活動。
5. 語言交換：社群學生由華語為母語者(2~3位)及外語為母語者(2~3位)共同組成，成果需檢附每次聚會之教材或語言交換紀錄影片。

本計畫依社群執行形式核定不同補助經費，且優先補助**非社團、非語言學習及非考試、非證照準備**之學習社群。

捌、 審核標準與流程：

一、審查項目比例

- (1) 社群名稱符合主題。
- (2) 社群執行內容切題。
- (3) 規劃執行行程安排恰當。
- (4) 預定成果能具體呈現。
- (5) 社群成果具有前瞻性與延續性。
- (6) 預算編列項目切合計畫執行所需

二、公告結果：經主辦學校審核通過後，由各校承辦窗口公告週知，通過之社群召集人務必參與「學習社群聯繫會議」。

玖、 考核方式：

每次社群活動結束後撰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每月20日前將紀錄表及核銷單據繳交至召集人所屬學校之承辦人，經承辦人初步審核後統一寄至主辦學校，由主辦學校承辦人審核通過後辦理考核與核銷。

壹拾、 其它注意事項：

- 一、已申請北一區或北二區學生學習社群，不得以同一社群重複申請本計畫。
- 二、每年申請及成果資料留存於主辦學校。
- 三、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學校之公告內容為準。